

# 西藏地球第三极高原特色天然食材有限公司 保供项目食材供应商及配送服务公司选取内 部谈判项目谈判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DSJG-2026-003

预算金额：以实际产生的业务量为准。

采购需求：蔬菜肉禽蛋、干杂水果调味料及预包装、米面油及配送车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拉萨某单位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拉萨某银行食堂食材选型入围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目的：本次项目谈判文件以往年供应商入围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作为基础，谈判仅为内部谈判，本次项目可允许的申请人（即已入围的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食材入围供应商及第四包配送车辆服务公司）相关资质已经过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所以此次谈判内容着重对报价进行谈判。配送车辆服务项目谈判报价不得高于入围中

标价格，食材报价在西藏地球第三极高原特色天然食材有限公司建议价的基础上下浮，且下浮率不得低于5%。

## **二、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3日 上午10:00

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扎细街道雄嘎社区色拉南路5号地球第三极四楼会议室

## **三、申请人范围**

本次项目谈判供应商仅限于西藏地球第三极高原特色天然食材有限公司民生保障供应中心保供业务供应商库中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食材入围供应商及第四包配送车辆服务公司。

## **四、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地球第三极高原特色天然食材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扎细街道雄嘎社区色拉南路5号

联系方式：格桑旺姆 18389024803

# 附件 谈判须知

## 一、谈判范围

本项目共分4个包，分别为第一包：蔬菜、肉禽蛋类；第二包：水果、干杂调味、预包装食品；第三包：米面粮油；第四包：配送车辆租赁服务。每包选定一家供应商/配送公司，并签订相关合同。

## 二、谈判内容

### 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法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可由授权代表人提供法人授权书参加。

#### （一）报价方式

配送车辆服务项目谈判报价不得高于入围中标价格，食材报价在西藏地球第三极高原特色天然食材有限公司统一产品清单价格基础上下浮，且下浮率不得低于5%。

#### （二）报价表

##### 1. 第一包报价单

单位名称	第一包报价（下浮率）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在甲方统一产品清单价基础上下浮____%	拉萨市	

报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 第二包报价单

单位名称	第二包报价（下浮率）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在甲方统一产品清单价基础上浮____%	拉萨市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3. 第三包报价单

单位名称	第三包报价（下浮率）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在甲方统一产品清单价基础上浮____%	拉萨市	

报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 4. 第四包报价单

第四包谈判报价在中标承诺价格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高于入围中标的价格，并保证提供的车辆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报价中应包含车辆司机、装卸工的人工费用及车辆的维修、维护、保养、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年审、燃油、保养等全部费用。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时间	服务范围
	在西藏自治区提供配送服务，每次配送为： _____ (人民币) 元/次。		拉萨市
报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 三、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 四、评审程序

### （一）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为非常设机构，组长由刘晓军临时担任，成员由发起部门晋美、达华加、财务部伍菊组成。

谈判小组主要工作有：负责成交供应商的选取确立工作；负责入围供应商的管理监督工作；并将工作中重大事项向上级领导汇报。

### （二）谈判项目监督员及记录员

监督员：综合管理部米玛穷达，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并提出意见。

记录员：综合管理部米玛穷达，主要负责谈判现场的记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现场拍照、影视记录及备存。

### （三）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

### （四）谈判程序

1. 谈判当日，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签署承诺书，保证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总共进行两轮谈判，首轮谈判中，每个供应商提供初

次报价；首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参与第二轮谈判，第二轮谈判中，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鉴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为我司已进行公开招标的入围供应商，谈判小组可根据报价最低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由经办人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予以公示，并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个工作日内，应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内部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本项目谈判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1. 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

原则进行。

2. 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报价方联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3. 在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谈判小组成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谈判。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4. 评审过程中除谈判小组成员外，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5. 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谈判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谈判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谈判报告上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 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 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而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适用。

## 第四条 合同

### 第一条 订货条款

甲乙双方在食品品种、数量、规格等方面做如下约定：

1. 保供第一包采购种类包括：\_\_\_\_\_。

2.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食品采购订单（紧急供应订单提前与乙方沟通），乙方供应以甲方订单为准，包括品种、数量、规格、计量单位等内容。

3. 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订单及时、准确向甲方提供相应供应服务。乙方在食品采购、仓储过程中须把好产品质量关，要确保食品货源正规可靠，生产日期、保质期达到食品安全标准、甲方规定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按订单内容配好货产品，不得影响甲方保供业务的正常开展。

4. 在甲方提前12小时向乙方提供订单并明确供应时间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按期足额供货；因市场因素造成某单品食品无法供应，乙方在甲方下单后1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更换，以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乙方未事先通知甲方又未按期足额供货的，需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条 价格条款

1. 采购食品价格原则上在甲方统一产品清单价基础上下浮    %（舍）以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执行，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以甲方制定的采购价格为准；

2. 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建立健全采购食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和双方价格协商机制，根据影响食品价格各因素变化情况，及时合理调整采购食品价格。

3. 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但双方尚未对本合同结算价格进行调整的，可暂按原定价执行，待双方确定新的价格之后在次月结算中多退少补。

### 第三条 质量条款

1. 乙方要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从供货商选择、食品生产加工、食品品牌、仓储保存、运输保鲜等环节做起，确保供应的食品符合国家及食用人员健康标准。要把食品安全作为第一责任，加强食品供应各环节的监管，防止假冒伪劣食品、过期变质食品等供应给甲方，防止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和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乙方要加强源头管理，选择有资质、有信誉、有品牌、上规模的生产基地（厂家）作为食品供应方，厂家通过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自主品牌，经过国家检测，出具产品检验和试验报告。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生产基地（厂家）的企业助廉承诺书及各类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验，从源头上确保供应食品安全可靠。

3. 乙方供应的食品需经有关部门和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检验出具检验检测的资质证书（或印章）。农产品等物资需要出具该批次产品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蔬菜等物资需要经过农药残留检测；牛羊猪肉、冷冻食品需要出具《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

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各类食品的保质期根据相关行业和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4. 乙方应确保食品数量精准，最终数量以甲方验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 第四条 验收条款

1. 乙方根据甲方订单配好货后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指定配送员到乙方处取货，配送员现场对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后装车，装车完成视为乙方交付完成，产品损失风险转移至甲方。同时乙方应将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相关检查证书一并交付给甲方指定配送员。

2. 甲方指定配送员将产品运输至甲方品控点，甲方对产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查报告，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通知乙方3小时内负责更换完毕。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按照第九条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追责。

3. 需称重商品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接收食品时双方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的实际重量为准。

4. 双方验收通过、履行完交接手续后发生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除退换货外，如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对第三方赔偿造成的损失等。

5. 使用过程中，开箱发现与验收样品不一致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经核查属实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产品。双方可以引入

视频、监控、拍照等现代科技手段对交接货过程进行实时记录留存证据，为调解处理各类纠纷提供技术支持。

6. 甲方验货合格并不作为物资整体质量合格的依据，不免除后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所应当承担的退换货义务和违约责任。

7. 甲方和乙方对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拉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垫付并根据检验鉴定结果由责任方最终承担。

## 第五条 结算条款

1. 双方约定每月 10-15 日为对账日（如遇节假日进行顺延，具体以双方协商的具体日期为准），双方以验收单为上月订单对账依据，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且收到上游客户货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的100%向乙方支付当批次的全部款项（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或上游客户未及时向甲方结清当期货款的，甲方有权暂付货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转账汇款回执需交付乙方作为凭证。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且收到上游客户货款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2万—3万元（具体以合同实际发生为准）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则每日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至全额缴纳保证金为止。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约定合同期间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配货，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取货，对不合格的食品，乙方保证无条件进行更换，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协助甲方指定配送员装车。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标准和时间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换货补足并赔偿相关损失。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的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和评估。

（4）甲方根据实际供应食品需求、运输距离和仓储条件合理制定订单及配送周期，并将确定好的订单在配送日期的前一天通知乙方。

甲方指定下述人员为同乙方的联系人员，具体负责向乙方发送订单，验收货物、对账等合同下的具体事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给甲方及食用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积极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经行政部门权威机构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若食品安全事件经媒体报道后给甲方声誉及地球第三极品牌造成影响的，乙方还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偿100万元（含）以上的品牌损失费，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发生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甲方和乙方视情况协商确定解决方案，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配货，或乙方无足够食品提供给甲方时，均应提前15日告知对方，双方可协商解除合作。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 因发生自然灾害、社会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经证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因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无法全面履行的，不属于违约，甲方、乙方互不承担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中毒事故或食药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或者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存在不新鲜、超过保质期、发霉、变质等情况的）和时间进行供货的，甲方除要求乙方及时换货、补足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甲方向上游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人身损害赔偿等）外，还有权在每月结算时额外扣减该批次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对应总价的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该类情况累计发生1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货款。

8. 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指定人员的行为仍属于履行职责行为，对用人方继续有效。

9. 乙方负有提醒义务，当发现甲方订单出现明显失误或变化时，主动确认原因，并按实际情况配送。

### 第九条 廉政条款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当甲方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存在本条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举报邮箱：dqdsjjj@163.com，举报电话：13629107512。若乙方未

能拒绝或未向甲方纪检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合作、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按照损失金额的5倍给予甲方赔偿。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和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

####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为双方业务沟通联系方式，亦为双方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反之，视为未变更。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解除、终止、撤销后，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间内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因甲方内部管理或上级监管需要向律师、会计师、审计

师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上级监管部门（国资委、纪检等部门）披露或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不视为违反保密协议规定。

2. 商业秘密概括地描述为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的业务数据、业务模式和流程、客户名单、技术资料、软件程序、财务和其他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商业资料和信息。

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 食品安全承诺书

乙方自愿为甲方供应安全、价廉、新鲜的“营养改善计划”等所需食品。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供需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增强供需双方的诚信意识，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乙方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淡季、重大节日和受自然恶劣天气影响下，市场出现货源紧缺时，自愿承担甲方使用者应急供应粮油以及各种食品的任务。

二、保证在节假日和任何危急、突发等情况下继续开展一切配送（24小时供应）。

三、保证在保存和物流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规定，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保证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货和更换。

五、在供货时须向甲方使用者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菜；

(5) 以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 提供食品的价格必须按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执行。

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双方商议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七、保证在供应少数民族食品方面，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严格优选食材。

八、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以上承诺

(1)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2) 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经卫生行政部门权威机构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给食用人员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该争议而支出的交通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